#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
# 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

时间起讫：2024 年 9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至 15 时 40 分

地点：龙岩市永定区培丰镇岭东村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名称或姓名：张庆文养猪场

现场负责人：张庆森 电话：[redacted]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

工作单位：张庆文养猪场 职务：现场负责人

检查（勘察）人及执法证编号：沈庆喜 13080015097、江俊华 13080015320

记录人：江俊华 13080015320 其他参加人及工作单位：

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（执法证编号：沈庆喜 13080015097、江俊华 13080015320）。请过目确认：已确认，对身份无异议

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，你应当配合调查，如实提供材料，不得拒绝、阻碍、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。如果你认为检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，可能影响公正办案，可以申请回避，并说明理由。请确认：已知晓，不申请回避

现场情况：2024 年 9 月 29 日，我局执法人员沈庆喜、江俊华根据 2024 年第三季度“双随机”任务安排，对张庆文养猪场开展“双随机”执法检查，检查情况如下：

1、该养猪场办理了工商营业执照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:91350822MA32AYHROW）;2019 年 10 月 22 日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，2020 年 6 月 24 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（登记编号:91350822MA32AYHROW001Z,有效期从 2020 年 6 月 24 日到 2025 年 6 月 23 日）是永定区升级改造保留猪场，建有猪舍 6 幢猪舍，配套有干湿分离机 1 台、沼气池 1 个、高位池(桶)1 个、沉淀池 6 个、曝气曝氧池 4 个、浇灌设施和果园吸纳地。

2、检查时该养猪场正常养殖，有生猪存栏 60 余头；主要产生猪粪和废水，其处理工艺：[redacted]

3、检查时，该养猪场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有运行，现场未发现违法行为。

4、执法人员现场检查、拍照取证均在该养猪场现场负责人张庆森全程陪同下进行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：以上笔录已阅读无误，情况属实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：张庆森 2024 年 9 月 29 日

检查（勘察）人签字：[illegible]、江俊华 2024 年 9 月 29 日

记录人签字：江俊华 2024 年 9 月 29 日

参加人签字： 年 月 日